

证券代码：831379

证券简称：ST 融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丁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354,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

公司董事、总监、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地发挥了监督职能作用。现拟定《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就公司2018年度的监事会召开情况、依法履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监督情况等做了详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状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公司董监高及资金、业务人员大量离职，导致审计过程中无法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多个要素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据此出具了《关于对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XYZH/2019FZA102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财务审计服务期间，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79,100,850.22 元，未弥补亏损 479,100,850.2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3,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8,354,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担保展期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入的合计 5,246.90 万元的银行贷款将于 2019 年 4-5 月到期，经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协商，同意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丁辉先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丁辉先生及其配偶许小云女士以其房产共同抵押给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本项交易预计将使公司与关联方王丁辉及其配偶许小云女士产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5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丁辉先生回避表决，此外因王丁明先生和王丁辉先生系兄弟关系，王丁明先生亦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为 282,702,212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与江西赣江新区江铃鼎鑫网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丁辉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公司”）与深圳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浩瀚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丁辉、融信租赁为该《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应付租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故提请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52,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丁辉先生回避表决，此外因王丁明先生和王丁辉先生系兄弟关系，王丁明先生亦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股数为 282,702,212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宁 周仲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